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主体与印度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合作开发建设印度 58MW 光伏电站的议案》

鉴于本次印度光伏电站合作开发项目的投资架构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在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印度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合作开发建设印度 58MW 光伏电站的议案》基础上，对本次合作事项的投资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新加坡拟与印度合作伙伴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开发建设约 58MW（DC）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位于印度特伦甘纳邦，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enew Mega Solar Power Pvt.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 Northern Power Distribution Company of Telangana Ltd 签署了 25 年的购电协议。海润新加坡拟向项目公司增资 6,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012 万元），同时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向项目公司同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完成后海润新加坡将持有项目公司 49% 的权益。

现调整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Powe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海润电力新加坡”)与印度合作伙伴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开发建设约 58MW (DC)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位于印度特伦甘纳邦，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enew Mega Solar Power Pvt. Ltd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 Northern Power Distribution Company of Telangana Ltd 签署了 25 年的购电协议。海润电力新加坡拟向项目公司增资 6,000,0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4,012 万元)，同时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向项目公司同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完成后海润电力新加坡将持有项目公司 49% 的权益。

除上述投资主体调整，其他事项均未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主体与印度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合作开发建设印度 172MW 光伏电站的议案》

鉴于本次印度光伏电站合作开发项目的投资架构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印度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合作开发建设印度 58MW 光伏电站的议案》基础上，对本次合作事项的投资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新加坡拟与印度合作伙伴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开发建设约 172MW (DC)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位于印度特伦甘纳邦，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eNew Solar 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 Northern Power Distribution Company of Telangana Limited 签署了 25 年的购电协议。海润新加坡拟向项目公司增资 19,500,000 美元 (约合人民币 13,039 万元)，同时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向项目公司同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完成后海润新加坡将持有项目公司 49% 的权益。

现调整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 (Hareon Powe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海润电力新加坡”)拟与印度合作伙伴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开发建设约 172MW (DC)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位于印度特伦甘纳邦，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eNew Solar 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 Northern Power Distribution Company of Telangana Limited 签署了 25 年的购电协议。海润电力新加坡拟向项目公司增资 19,500,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3,039 万元），同时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向项目公司同比例同步增资，增资完成后海润电力新加坡将持有项目公司 49% 的权益。

除上述投资主体调整，其他事项均未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国际有限公司（Hareon International Co.,Ltd）拟分别与Renew Mega Solar Power Pvt. Ltd.（以下简称“Renew Mega”）、ReNew Solar Energy (Telangan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ReNew Solar”）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拟向其销售太阳能组件。

根据相关安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Powe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拟分别持有Renew Mega、ReNew Solar 49% 的股份。公司副总裁张杰先生拟担任Renew Mega、ReNew Solar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五）项的规定，Renew Mega和ReNew Solar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议案详见2016年8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吉林省白城市投资设立通榆吉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

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安徽合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工程监理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光伏发电系统（站）相关材料及配件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票、信用证和保函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用账面价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机器设备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5年。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拟用账面价值为不超过人民币1.64亿元机器设备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64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5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